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9 年 12 月 1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（部）、系層級或其學制、屬性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參與與其學業、生活、獎懲、權益相關之校務。

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由學生事務處擔任校級輔導單位、系(科)擔任系(科)級輔導單位。
各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業務，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或法令之決定或行為，或怠於行使自治組織任務時，應予積極輔導作為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本校學生均為當然會員；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。
學生會為服務學生，強化全體學生之認同感，得請本校學生社團及各學生自治組織協助，以充分發揮協調、連繫、支援及綜理全校之學生事務與活動之功能。
本校其他自治組織包含學生議會、系學會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、畢業生聯誼會。
各學生自治組織會（議）長，應依其組織章程產生，對外代表該學生自治組織。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會（議）長。

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項會議，對學校事務具有建議權，其建議事項應以反映多數學生之意見，保障學生之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與進步。

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收取及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應經各該自治組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

取會費，或接受捐助。

二、學生自治組織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對外不得發起勸募。

三、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應自行保管、分配，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由輔導單位監督查核與輔導，其獲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學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學生會會費收取及管理另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